

石家庄市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利用实施方案

（2020—2022 年）

为加强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打通农村“厕所革命”最后一公里，促进农业生产、农村生态、农民生活条件全面改善，根据《河北省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利用实施方案（2020 年—2022 年）》和《2020 年石家庄市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方案》总体部署，就我市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精神，把农村厕所长效管护机制作为农村“厕所革命”的重要环节，探索农村厕所维修、粪污抽运、资源化利用三大体系的新模式，推进农村改厕后期管理维护的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实现厕所粪污治理与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确保农村“厕所革命”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任务目标

加快建立符合农村实际的卫生厕所长效管护机制，鼓励企业或个人参与后期管护工作，力争利用 3 年时间，建立健全农村厕所长效管护机制，实现厕具坏了有人修、粪污满了有人抽、抽走

之后有利用的目的。一类县、二类县到 2020 年底基本实现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全覆盖，三类县到 2021 年底基本实现全覆盖。到 2022 年底，全市农村厕所后期管护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并实现规范有效运行。

三、工作重点

(一) 合理选择粪污处理利用模式

1. 污水处理管网模式。基础设施完善的城市近郊村、小城镇，可将粪污纳入生活污水管网，旅游村、集体经济强的村可以建立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2. 集中化粪池处理模式。对居住比较集中、实行卫生厕所改造的村庄，粪污处理模式的选择应根据当地气候条件、经济状况等进行，一般选择集中多格沉淀发酵加曝氧、添加厌氧微生物处理模式。

3. 依托粪污处理企业模式。建设有机肥企业的县（市、区），可以结合畜禽粪污处理，将厕所粪污运送有机肥厂，实施固液分离，残留固体物做成有机肥，出水液体达到农田灌溉标准后可直接用于农田灌溉，进行资源化利用。

(二) 逐步实现市场化运行机制

鼓励探索和建立“财政出资引导+市场化运作+农户负担”的运行机制。

1. 国家整村推进奖补资金用于支持粪污收集、储存、运输、资源化利用及后期管护能力提升等方面的设施设备建设，可由

县、乡镇统筹采购粪污清运设备、无害化处理设施和网络信息化建设。

2. 粪液粪渣处理环节，按照“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采取县财政补贴一点，收益企业和农户承担一点的措施予以保障。

3. 农户承担部分主要用于厕所维修和粪污清运。做到公开服务价格，企业微利运行，群众明白消费。随着市场的逐步成熟，政府逐步由资金补助转化为政策引导与市场监管，最终实现后期管护的全面市场化。

（三）强力推进管护体系建设

1. 建立健全维修网点。根据地域面积、村落分布、人口多少等情况合理布设维修网点。厕具由县级统一采购，可按照在县城建设一个维修总站，其它各乡镇适当布设的原则掌握，一般按照一个乡设立一个维修网点为宜。要使用标准厕具和配件，质保期、质保范围内出现的问题由中标企业进行维修。要求中标企业在当地设置售后服务机构，公开服务电话和服务价格，低价限价有偿服务，切实解决群众后顾之忧。

2. 建立清掏服务队伍。采取多种方式，加快建立持续稳定的专业化、市场化粪污清掏服务队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进优质第三方企业，成立运营维护公司，负责清掏服务。鼓励引导本地林果种植、生态农庄、农业合作社等规模化种植企业、经营主体，包村联户、主动对接，定期清掏消纳厕所粪污。以村、镇为单元，设立公益岗位，安排专职管护人员，建立清掏服务队

伍。配备抽粪车辆，平原县原则上按照每 500 户配备一辆抽粪车，山区县可根据实际，适当增加抽粪车数量。抽粪车的购置可采取政府出资（或部分出资）、公司（农户）经营维护的模式。抽粪车的管理应根据运营模式明确管理维护主体。

3. 建设粪污集中处理站。根据村落分布、人口密度，合理选定位位置和容积大小。原则上平原县以覆盖半径 5 公里，覆盖人口 3 万左右，建设一个容积 200 立方米以上的粪污处理站为宜。山区县村落分散，可根据村落分布情况，较多布设容量较小的粪污处理站。选用一体式化粪池进行户厕改造较集中的地区，应适当增加粪污处理站数量或增加集中化粪池体积。粪污处理站的建设地点，应选择在交通便利，距离林果园、农业园区、苗木基地、蔬菜大棚等较近的地方。

4. 做好厕所粪污防疫处置。通过农村大喇叭广播、新媒体交流等方式，加强防疫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农民群众养成卫生如厕习惯，建立健全如厕环境卫生制度。引导农民对已改厕所勤打扫、勤通风，对便器勤洗刷、勤消毒，做到日扫日清，保证厕屋整洁卫生；对未改厕所使用后，及时对粪便用草木灰、生石灰等进行覆盖处理，储粪池（坑）用生石灰粉消毒，使用后的手纸装袋密封、统一处理；对农村公厕要健全专人保洁、定期消毒制度，严防病毒携带者如厕后造成交叉感染。建立健全粪污管控制度，将粪污倾倒到指定的大型封闭式化粪池或储存罐内，严禁随意倾倒，尤其在疫情防控期间不得利用粪便对蔬菜等农作物进行

直接施肥；粪污转运要有密封措施，杜绝粪便裸露直接与外部接触，对清掏设备要定期消毒、定点存放；加强粪污农业利用的卫生风险和环境风险管控，通过严格无害化操作规程和定期消毒处理，确保粪污中病原体彻底杀灭，严防对农产品和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 加强信息化管理。将农村厕所粪污综合治理监控纳入农村改厕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信息台账，将抽粪车配备数量、粪污处理站或储存罐建设数量及其分布情况，所覆盖的村庄和农户数量及其分布情况，厕所粪污处理利用去向等具体内容，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精准管理，并对服务车辆安装定位系统，根据群众服务需求信息，科学调度车辆及人员，实行动态日常管控，实现服务信息收集反馈和监管的即时化、智能化。

四、实施步骤

（一）编制实施方案。各县（市、区）要将农村厕所粪污处理利用工作与农村改厕工作紧密衔接，结合本地农村厕改实际，制定各县（市、区）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方案。

（二）开展试点示范。各县（市、区）要充分借鉴山东、邯郸等省市经验，探索适合本地的厕所粪污处理利用的方法路子，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2020年9月10日前赞皇县、深泽县、行唐县、无极县示范点建设完成。

（三）梯次有序推进。各县（市、区）要在总结试点示范成

熟经验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农村厕所后期管护的后期维修体系、粪污清淘体系、粪污资源化利用体系建设。2021 年底，部分县（市、区）农村户厕后期管护三大体系实现常规运转，“五有”目标基本实现。2022 年底全市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长效管护机制全面建立并实现常态运行。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是农村改厕的责任主体，同时也是农厕管护的责任主体。各县（市、区）应通过适当布设维修网点、建设基础设施、政府引导健全机制等措施，不断完善农村厕所的后期维护和粪污管理机制。

（二）用好用足政策。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奖补资金用于支持粪污收集、储存、运输、资源化利用及后期管护能力提升等方面的设施设备建设。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依法依规支持农村改厕工作，可根据实际需要拿出部分资金用于农村厕所粪污综合治理。市县两级要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推进农村改厕工作的决定》，将改厕后续管护维修、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资金纳入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撬动作用，通过特许经营和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护。

（三）加强统一管理。各县（市、区）要加强对厕所粪污处理利用的监督管理，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

督查的长效管护机制。有制度，明确具体实施办法和责任人；有标准，明确维修、抽取、转运、处理的具体要求；有队伍，配备精干高效、责任心强的管护人员；有经费，保障日常管护工作的开展；有督查，建立维修、抽粪、举报电话和二维码，通过多种途径推动管护机制落实，防止出现卫生厕所“不卫生”的现象。

（四）加强技术指导。各县（市、区）要建立专家队伍，指导各乡镇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开展农村厕所粪污处理利用工作。鼓励企业、科研单位研发符合各地实际的厕所粪污处理利用新技术、新产品。层层组织技术培训和相关维护人员培训，引导各地组建社会化、专业化、职业化服务队伍，为农村厕所粪污处理利用工作提供人才支撑。

（五）强化监督考核。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与农村改厕工作一并列入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督查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考核内容。对先进的县（市、区）予以表彰奖励，对逾期任务未完成或建设质量不达标、作风不实、弄虚作假的，要厘清责任，追责问责。各县（市、区）也要将改厕工作纳入对乡镇班子工作考评内容，制定相应的考评细则，对乡镇班子进行业绩考核。

附件：重点任务责任分工方案

重点任务责任分工方案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督导部门及责任人	落实部门及责任人
1	建设清掏服务队伍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进运营维护公司；鼓励引导规模化种植企业、经营主体和以村、镇为单元设立公益岗统筹方式，建立清掏服务队伍。	到 2020 年底，一类县清掏服务基本达到全覆盖；到 2021 年底，二类县清掏服务基本达到全覆盖；到 2022 年底，三类县清掏服务基本达到全覆盖。	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分管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分管领导。
2	建设粪污集中处理设施	选用单格化粪池池进行户厕改造较集中的县（市、区），建设合适数量和容量的粪污处理站。	到 2020 年底，一类县全部完成；到 2021 年底，二类县全部完成；到 2022 年底，三类县全部完成。		
3	做好厕所粪污防疫处置	紧密结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加强卫生防疫知识宣传教育、改善群众如厕环境和抓好厕所粪污管控三项措施。	与厕所粪污处理利用工作同步推进。		
4	完善运行机制	在“村集体+农户”“乡镇管理+服务站”“政府+企业”等运行机制中选择建设合适的运行机制。	到 2020 年底，一类县全部完成；到 2021 年底，二类县全部完成；到 2022 年底，三类县全部完成。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督导部门及责任人	落实部门及责任人
5	加强信息化管理	纳入农村改厕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信息台账，实现服务信息收集反馈和监管的即时化、智能化。	到 2020 年底，一、二、三类县全部完成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		
6	编制实施方案	明确目标任务、建设项目、责任分工、资金筹措、考核验收等内容，编制实施方案。	已完成。		
7	开展试点示范	充分借鉴外地经验，分一二三类县分别进行试点示范。	2020 年，一类县先试先行，实现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基本全覆盖；二类县分类探索无害化处理利用模式；三类县重点推进中心村、旅游村、城镇近郊村等村庄的厕所粪污处理利用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分管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分管领导。
8	梯次有序推进	充分利用“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奖补政策，依据目标任务，分区域分年度安排工作任务，在推广试点成熟经验的基础上，加快推进。	2020 年，一、二类县实现全覆盖；2021 年，三类县基本实现全覆盖；2022 年，全市农村厕所长效管护机制全面建立并实现常态运行。		

石家庄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专项 行动方案（2020—2022 年）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北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专项行动方案（2020—2022 年）》，为做好我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促进养殖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现状

石家庄市是农业大市，石家庄市委、市政府始终把“三农”工作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惠农、扶农、强农的政策措施，统筹城乡经济发展，农业生产形势出现了前所未有的良好局面。随着生猪、奶牛、蛋鸡三大特色畜牧主导产业的发展，粪污产生量也大量增加，由此带来的环境压力越来越大。据测算，全市每年畜禽粪污总产量约为 1390 万吨。2018 年以来，我市争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市推进项目，引导养殖企业及社会资本逐步加大投入，6 个畜牧大县及 10 个非畜牧大县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行动，900 多家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得到改造，新建、改扩建 20 多家集中处理中心；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3.75%，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探索并形成了一批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有效技术模

式和运营机制。但也存在有些县级政府重视程度不够，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水平参差不齐，市场运营机制亟待完善等问题。

二、目标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属地管理、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方针，按照农牧结合、种养平衡、生态循环的要求，以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为主要措施，完善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强化疫情防控，以沼气和生物天然气为主要处理方向，以就近就地用于农村能源和农用有机肥为主要使用方向，建立和完善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制度，实现养殖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因地制宜。根据不同区域、不同畜种、不同规模，以肥料化利用为基础，能源化利用为补充，推广经济、高效、适用的处理技术，宜肥则肥、宜气则气、宜电则电。

注重循环利用。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能力、协同推进生产发展和环境保护，奖惩并举，疏堵结合。

明确责任主体。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和

指导服务职责；畜禽养殖场是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第一责任主体。

健全制度机制。建立完善畜禽粪污收储运体系，探索资源化利用机制，畅通有机肥还田渠道，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的可持续发展机制。

（三）目标任务。到 2020 年底，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4%，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建率达到 100%。到 2021 年底，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2022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5% 以上，基本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实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分级管理，设施装备水平明显提高，持续保持全省先进行列。

三、重点工作

（一）优化区域布局。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0 年畜禽粪污处理设施提档升级及承载力评估工作的通知》（冀农厅办函〔2020〕23 号），将还未开展承载能力评估的平山、井陉列为重点，配合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做好环境承载能力评估，科学布局，控制养殖总量。在晋州、新乐、行唐等 6 个畜牧大县和部分养殖量较大的非畜牧大县的养殖密集区域，推进粪污集中收储生产有机肥，促进统一收集处理，实现高值利用。

（二）改造提升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新建规模养殖场要严格按照“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要求配套建设符合标准的粪污处理设施，一步到位。加大财政支持，鼓励养

殖场对已配套建设的畜禽粪污处理设施简陋、资源化利用方式粗放的规模养殖场进行改造提档升级。

（三）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粪污资源化利用领域。通过政策鼓励和项目资金引导第三方参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产业，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合力。鼓励大型能源企业等选择粪污秸秆产生量大、基础条件较好的区域，建设大型农业废弃物沼气工程，生产生物天然气或发电，支持符合标准的生物天然气并入燃气管网、电力并入国家电网。鼓励社会资本在畜禽养殖密集区建设有机肥厂，统一处理散养户产生的粪污。

（四）完善畜禽粪污收储运体系。加强财政支持力度，在畜禽养殖集中区域建立收集处理中心，完善粪污收储运体系，切实解决畜禽粪污分布散、收集难等问题；散养户建设畜禽粪污暂存设施，集中处理中心通过粪污运输车收集散养户产生的粪污，实行统一收集运输。建立原料保障、运营监管、社会化服务等运营体系。推广受益者合理付费、粪污等价置换有机肥等适当方式，保证第三方处理企业的合理收益，确保收储运体系的可持续运行。

（五）畅通有机肥还田渠道。打通种养循环通道，促进就地就近利用，推进种养业协同发展。鼓励支持有机肥替代化肥。协同推进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优先在果菜种植等推广使用农用有机肥，稳步提升有机肥替代化肥比例。提高有机肥使用效率和效益。建设一批田间地头的液体粪

肥输送管网和储存设施，推广一批高效适用还田利用机械装备，降低施用劳动强度和施肥成本。推进“种养结合、生态循环”。鼓励养殖场通过土地流转、租赁、合同订单等形式配套种植土地，通过种养结合实现生态循环。

（六）强化疫病防控。在畜禽规模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社会资本统一建设有机肥厂、处理中心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等有关要求，防止畜禽粪污堆积、处理、运输过程中导致疫病传播。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场所布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养殖场要及时清理畜禽粪污，实行净道、污道严格分设。粪污运输过程中要采用密闭式运输车，防止滴漏造成的污染和防疫隐患。加强畜禽粪污处理场所、清运车辆清洗消毒，降低疫病传播风险。

（七）推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分级管理。根据雨污分流、粪污贮存、粪污处理等设施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对现有规模养殖场实行粪污处理设施配套装备水平分级管理，由高水平到低水平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评估方法见附件1）。积极引导三级向二级、一级提升，二级向一级提升，提高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水平。

四、推进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0年9月10日前）。各县（市、区）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信息平台数据，对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套设施建设、粪污资

源化利用等情况全面排查，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突出方案的可操作性，明确具体责任人及所负责的区域，做到任务目标细，工作措施实，确保工作取得预期效果。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 年 9—12 月）。各县（市、区）严格按照制定的工作方案开展工作，对照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水平评估方法逐场进行评分，确定一、二、三级档次数量，提出当年梯次递增计划并组织实施，完成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4%、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建率达到 100%和提档升级目标任务。

（三）改造提升阶段（2021 年 1—12 月）。各县（市、区）对集中整治阶段成效进行回头看，补短板，强弱项。积极推动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提档升级，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保持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建率 100%，年底前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 95%，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水平与 2020 年相比，三级数量向二级或一级提升 15%，二级数量向一级提升 10%。

（四）巩固深化阶段（2022 年 1—12 月）。巩固深化专项整治成果，把整治活动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制度，提升事中事后服务指导能力，健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长效机制。保持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建率 100%，保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水平三级数量较 2021 年向二级及一级提升 15%，二级数量向一级提升 10%。市级对

各县（市、区）进行现场抽查，对工作落实不力，推进措施不到位、不及时，未能完成年度任务目标的，将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纳入乡村振兴和生态治理的重要工作内容，全力协调推进，细化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责任人。建立养殖场台账，一场一策，精准施策，确保工作落地见效。加强部门协调，围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各环节协同发力。

（二）强化督导检查。建立完善督导机制，县级开展自查，市级每年抽查不低于2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指导和服务，推广适用模式和技术，督促各项政策落实。在做好“疏”的同时，在“堵”上下功夫，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加大监督管理力度，督促落实畜禽养殖场主体责任，倒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三）加强科技支撑。以畜牧大县和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加大先进处理模式推广应用力度，提高规模养殖场、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技术水平。

（四）加强宣传引导。采用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绿色发展理念，解读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法规政策和技术，让从业人员和行业管理人员认识到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在产业提质增效和环境质量改善方面的重大意义，鼓励社会主体积极参与畜禽粪污

资源化利用。

- 附件：1.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水平评估方法
2. 重点任务责任分工方案

附件 1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水平评估方法

由县级对规模养殖场进行评估打分，根据赋分结果将养殖场设施分为 3 类：一级水平（80 分及以上）、二级水平（70～79）、三级水平（60～69），评估内容和分值见下表：

项目	赋分说明	分值
雨污分流设施	建设雨水收集设施（7 分），雨水收集后通过明渠排出场区（7 分），污水通过暗渠输送至粪污贮存设施（3 分），雨水和污水严格分开无交叉混合（3）	20
粪污贮存设施	粪污贮存设施做到防雨、防渗、防溢流（13 分），粪污贮存设施容量能满足所饲养畜禽产生粪污的贮存周期容量需要（12 分），粪污贮存区和场内整洁无粪污遗落，气味较小（5 分）	30
粪污处理设施	粪污处理设施做到防雨、防渗、防溢流（13 分），粪污处理设施生产能力能满足所饲养畜禽产生粪污的处理需要（12 分），粪污贮存区和场内整洁无粪污遗落，气味较小（5 分）	30
资源化利用	有消纳畜禽粪污的自有农田或与其他种植户消纳协议（8 分），已有农田或消纳协议面积能足够满足粪污的消纳需要（7 分），通过管道运输或密闭式粪污运输车运输，粪污运输中无滴漏情况（5 分）	20

备注：允许粪污贮存和处理设施合用（如储粪池同时用作固体粪污处理池，液体储粪池同时用作液体粪污处理池，沼气池同时用作贮存和处理），但应满足三防及容量等要求。

重点任务责任分工方案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督导部门及责任人	落实部门及责任人
1	优化区域布局	将还未开展承载力评估的平山、井陉列为重点，配合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做好环境承载力评估，科学布局，控制养殖总量。	2020 年 9 月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分管领导。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分管领导。
		在养殖密集区域，推进粪污集中收储生产有机肥，促进统一收集处理，实现高值利用。	2020 年 12 月		
2	加快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	新建规模养殖场要严格按照“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要求配套建设符合标准的粪污处理设施。	持续推进	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分管领导。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分管领导。
		已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但设施简陋、资源化利用方式粗放的规模养殖场应提档升级。	持续推进		
3	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粪污资源化利用领域	鼓励大型能源企业选择粪污秸秆产生量大、基础条件较好的区域，建设大型农业废弃物沼气工程，生产生物天然气或发电，支持符合标准的生物天然气并入燃气管网、电力并入国家电网。	利用粪污秸秆等农业废弃物建设沼气工程产生生物天然气或发电同并入燃气管网或电网同步推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网石家庄供电公司分管领导。	各县（市、区）有关单位分管领导。
4	完善畜禽粪污收储体系	加强财政支持力度，在畜禽养殖集中区域建立收集处理中心，完善粪污收储运体系，切实解决畜禽粪污分布散、收集难等问题。	2020 年 12 月，6 个畜牧大县建立健全粪污收储运体系。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分管领导。	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分管领导。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督导部门及责任人	落实部门及责任人
5	强化疫病防控	在畜禽规模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社会资本统一建设有机肥厂、处理中心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等有关要求，防止畜禽粪污堆积、处理、运输过程导致疫情的传播。	与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同步推进。	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
6	推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分级管理	各县（市、区）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套设施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情况全面排查，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	2020年9月10日	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
		确定一、二、三级档次数量，提出当年梯次递增计划并组织实施。完成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4%、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和提档升级目标任务。	2020年12月		
		保持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水平与2020年相比，三级数量向二级或一级提升15%，二级数量向一级提升10%。	2021年12月		
7	强化督导检查	保持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水平三级数量较2021年向二级及一级提升15%，二级数量向一级提升10%。健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长效机制。	2022年12月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分管领导。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分管领导。
		县级自查，市级开展抽查。	2020—2022年，每年至少开展2次检查。		
		加强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指导和服务，推广适用模式和技术，督促各项政策落实。	2020—2022年，每年对各县（市、区）最少进行一次指导服务。		
		在做好“疏”的同时，在“堵”上下功夫，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加大监督管理力度，督促落实畜禽养殖场主体责任，倒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2020—2022年，每年对各县（市、区）最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分管领导。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分管领导。

